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05號

聲 請 人 李鎬東

上列聲請人因拉美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3月7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拉美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無法備齊文件完成清算程序，且該公司尚有智財訴訟進行中，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查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99號延展清算完結裁定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前次延展清算完結期間已於114年8月24日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4年9月8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114年9月8日起展期6個月即115年3月7日止完結清算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